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5-0008

项目名称：2025 年云龙区老旧小区及无物业小区排水管网清淤和积水点治理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甲方地址：徐州市铜山路 21 号综合楼

甲方联系人：史学聪

联系电话：0516-83169809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园林村 5 号

乙方联系人：渠静静

联系电话：17712881745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1、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的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和经营此合同标的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2、双方均拥有合法权利、许可【为本合同之目的，“许可”系指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如有）颁发的任何执照、许可、登记注册、证书、同意、批准、批复、确认、备案及/或授权】和授权签订、履行本合同，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该方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

3、双方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且前述行动应持续有效。

4、本合同之签字页上双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双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5、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双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6、如在任何时候，乙方违反任何上述的陈述或保证，或其上述的、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其他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因此而导致及引起的甲方损失及/或损害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向甲方就该等损失及/或损害做出赔偿。

7、乙方有权利也有义务全面、清楚了解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应认真阅读并理解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一经签署本合同，乙方认可本合同不存在误导、欺诈或信息不对称，并认可本合同合法有效并愿遵照执行。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云龙区老旧小区及无物业小区排水管网清淤和积水点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3. 承包范围：云龙区 55 个小区管网、化粪池清淤、冲洗，杂物清理；绘制小区管网草图（标注管线走向、管径、材质、长度，化粪池位置、数量、容积等），确保清洗管道及化粪池畅通。（详情见附件 2 清单）

4. 承包费：包括人工费、备费、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三、服务要求：

- （1）采用高压清洗车清洗；
- （2）确保清洗管道及化粪池后畅通；
- （3）疏通时必须竖立疏通提示；
- （4）确保清洗管道无损坏。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金额：7797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__即¥__大写：人民币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__（）即¥__，大写：人民币__，整体普遍清淤疏通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同价款的__即¥__，大写：__，整体清淤疏通完毕经甲方验收合

格且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3391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898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整体普遍清淤疏通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1559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整体清淤疏通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

银行账号：10107401040015044

若届时乙方上述信息有变动，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逾期未通知造成收款不能或延时收款的，则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派 1 名对管道走向清楚的业务管理人员现场协助及协调居民的关系。

2、无偿提供疏通、清洗使用之水电，并提供指定地点供乙方放置器械、材料等物品及员工工作期间临时休息之用，乙方不得对上述场所进行改造或翻新，且不得超出该使用范围。

3、甲方要求乙方教育本公司工作人员自觉维护小区的管道，对破坏小区管道之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屡次违章不改者应予以相应的处罚。

4、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疏通、清洗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处理。乙方也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疏通、清洗工作，有变动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整改到位，每一不合格项按照 200 元/次从合同款中扣款。

5、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6、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疏通、清洗机械设备和用品进行使用前的检查，确保乙方提供材料合格。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标准的材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提供给乙方疏通、清洗设备、器械及工具的存放场所，但甲方不负责乙方物品的保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如期保质保量的实施。

2、由于实施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对于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该等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赔偿。

4、乙方负责所属工作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劳保福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事宜，如由此产生的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对于使用和雇佣的从事本业务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在有关的劳动法律上负有全部责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而影响服务项目的正常工作。

5、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要求（具体参照合同附件之相关规定），为小区提供专业疏通、清洗，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小区之工作人员。甲方按实际需要乙方进行培训，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小区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人员调整处理。

6、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物业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办

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7、在实施过程中用水用电管理方面，乙方承诺采取措施以尽可能节约用水用电以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8、不使用破损的水管及不规格电缆；

9、教育培养员工节水意识，不得有任何浪费行为发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达2次以上（含）的，按500元/次进行处罚，并在合同款结算中扣除；

10、其它节水措施。

11、在工作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按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500元作为违约金，并在合同款结算中扣除。

12、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保险、工资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13、乙方在进行疏通、清洗前，应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培训记录，同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不做好安全教育及防护工作，决不进行作业。

14、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之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疏通、清洗技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15、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乙方主管因特殊原因不在场时，应接受甲方主管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疏通、清洗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16、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向顾客索取小费及财物，因此造成的投诉或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7、在合同期内，发生污水管道堵塞等紧急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如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可每次扣除乙方500元的合同款，在费用结算时预先扣除并承担相应损失。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排水设施的畅通。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

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担保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八、具体质量标准及验收：

- 1、管道疏通后，管道排水通畅，管道内无泥土、砖石、木块等杂物；
- 2、井内清理后无泥土、砖石、木块等杂物；
- 3、井盖安装：井盖鼻息完整，安装平稳，位置正确；
- 4、垃圾清理：垃圾、杂物应马上放至指定位置，并冲洗堆积位置，保证路面畅通，整洁等。

九、提前解除合同：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除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即时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果乙方未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2、双方应对合同的价格保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并共同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乙方擅自解约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污水管网疏通清洗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

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疏通、清洗费用。如由于乙方的疏通、清洗不当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责任，影响小区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支付该项疏通、清洗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5、合同期限内如乙方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出现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 8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支付该项疏通、清洗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支付该项疏通、清洗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合同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通知

如有任何通告，应经邮局以挂号邮件的方式寄往一方下列地址或该方以挂号邮件方式通知对方更改的地址，在寄出三个工作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快递的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投送快递处当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地址：徐州市铜山路 21 号综合楼

收件人：史学聪

电话：0516-83169809

乙方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园林村 5 号

收件人：渠静静

电话：17712881745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若有特殊情况的，甲方可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管道疏通作业要求

3、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同时加盖骑缝章）。本次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文件）以打印稿为准，如有手写添加内容，手写处应有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管道疏通作业要求

- 1、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化粪池、雨水井、污水井的清理和管道检查、疏通、清理工作，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得将污水流到地面，如不慎污染地面应立即清理。
- 3、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损坏小区花草树木、车辆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 4、乙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小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 5、安全责任。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签署页】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路 21 号综合楼

联系电话：0516-83169809

传真：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园林村 5 号

联系电话：17712881745

传真：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2:

2025 年云龙区居民小区清淤情况统计表（非物业小区）

序号	住宅小区名称	所在街道办事处	所属社区	管理单位全称	楼数	单元	雨水管网长度	污水管网长度	化粪池数量、容积
1	民和组团	彭城	宣武社区	社区代管	11	32	3.8	4.2	25
2	政府 1 号院	彭城	钟鼓楼社区	社区代管	9	31	3.8	4.2	7
3	师大小区	彭城	晓光社区	社区代管	12	33	3.8	4.2	16
4	袁桥组团 (袁桥小区、 丽都花园 1 栋)	彭城	燎原社区	社区代管	14	48	3.8	4.2	17
5	燎原组团 (燎原小区、 燎原一巷、燎 原二巷、民主 南路 167 号)	彭城	燎原社区	社区代管	11	53	3.8	4.2	15
6	和平公寓	彭城	燎原社区	社区代管	1	3	3.8	4.2	1
7	解放里组团 (解放里 4 号、解放里 5 号、解放里 47 号、解放里 60 号)	彭城	新生社区	社区代管	5	18	3.8	4.2	4
8	新生街组团 (新生街 115 号、119 号、 121 号)	彭城	建南社区	社区代管	7	7	3.8	4.2	5
9	新生里片区 (新生街 4、12 号 6 栋、27、 29、30)	彭城	新生社区	社区代管	6	17	3.8	4.2	5
10	铁货组团	彭城	宣武社区	社区代管	11	28	3.8	4.2	18
11	海关宿舍	彭城	宣武社区	社区代管	1	6	3.8	4.2	1
12	宣武片区	彭城	宣武社区	社区代管	11	22	3.8	4.2	12
13	文化路片区	彭城	宣武社区	社区代管	3	6	3.8	4.2	3
14	杂品公司宿舍 (含民主南路 58 号院)	彭城	钟鼓楼社区	社区代管	4	11	3.8	4.2	3
15	青年路、大同 街片区	彭城	钟鼓楼社区	社区代管	6	13	3.8	4.2	8

16	中山路 101、109 号	彭城	莲花社区	社区代管	3	10	3.8	4.2	2
17	奎河 65 号	彭城	莲花社区	社区代管	1	4	3.8	4.2	1
18	圆梦花园组团	子房	圆梦社区	社区代管	32	105	3.8	4.2	56
19	子房美景	子房	子房社区	社区代管	30	112	20.3	25.4	45
20	津浦花园	子房	梁庄社区	社区代管	15	47	1	1	9
21	瑞丰花园	子房	响山社区	社区代管	5	16	1	3.4	7
22	铁刹小区	子房	响山社区	社区代管	12	40	1	3.4	35
23	金狮小区	子房	金狮社区	社区代管	28	87	1	1	56
24	康怡佳园多层	子房	铁刹社区	社区代管	4	18	1	1	5
25	古槐园小区	子房	铁刹社区	社区代管	16	59	1	1	7
26	铁 41 宿舍片区	子房	铁工社区	社区代管	9	21	1	1	17
27	铜山汽车站片区	子房	梁庄社区	社区代管	4	8	1	1	1
28	天桥市场大平台	子房	梁庄社区	社区代管	11	15	1	1	1
29	青年路组团	子房	梁庄社区	社区代管	8	23	1	3.8	5
30	王杰中学片区	子房	津浦社区	社区代管	15	59	1	1	17
31	铜新小区	子房	津浦社区	社区代管	10	37	1	3	37
32	津浦东路棚户区	子房	津浦社区	社区代管	0	0		2.3	无
33	广山西路组团	子房	响山社区	社区代管	20	59	1	3.2	40
34	建新小区	子房	王杰社区	社区代管	10	44	1	3.2	70
35	广山西路小区	子房	王杰社区	社区代管	10	22	1	1	7
36	九七医院片区	子房	王杰社区	社区代管	9	39	1	1	17
37	淮海电器宿舍	子房	金狮社区	社区代管	2	5	1	1	6
38	复南组团	子房	下洪社区	社区代管	8	17	1	1	18
39	津浦西路组团	子房	铁刹社区	社区代管	1	2	1	1	15

40	大庆南巷片区	子房	铁刹社区	社区代管	4	13	1	1	8
41	铁刹南街棚户区	子房	铁刹社区	社区代管	0	0	1	1	
42	铁路 12 宿舍	子房	铁刹社区	社区代管	0	0	1	1	17
43	下洪新村	子房	下洪社区	社区代管	8	43	1	1	56
44	朝阳村	子房	下洪社区	社区代管	13	51	1	1	15
45	山水康桥	子房	响山社区	社区代管	9	19	1	1	20
46	家和园	子房	金狮社区	社区代管	10	28	1	1	18
47	三达小区	子房	梁庄社区	社区代管	9	25		1.8	7
48	徐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干休所	子房	金狮社区	民政局干休所自管	11	30	4	4	22
49	馨园小区	黄山	万达社区	社区代管	20	80	4.4	4.9	大 70 小 260
50	黄山花园	黄山	梅园社区	社区代管	4	9	1.4	1.6	大 9 小 27
51	坝山小区	黄山	坝山社区	社区代管	7	27	3.4	3.7	大 21 小 63
52	南坝山小区	黄山	梅园社区	社区代管	9	22	2.3	2.5	大 23 小 45
53	东方医院片区（橡胶厂宿舍、东方医院宿舍、粮运车队宿舍）	黄山	庆丰社区	社区代管	18	34	0.2	0.3	大 8 小 24
54	铁路 34 宿舍楼房铁路 34 宿舍南北平房	骆驼山	津东社区	津东社区	9	29	1	1	17
55	津浦东园	骆驼山	津东社区	津东社区	9	27	1.9	2	9

22938781